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三)下午 13:00

地點：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紀錄：陳怡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26 決議執行情形：(5 案照案通過；3 案修正後通過，計 8 案)

- 一、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校外實習替代課程。-食品保健系
- 二、通過四技食品保健系日間部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對照表修訂乙案。-食品保健系
- 三、通過 114-2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春季班)無異動。-餐旅廚藝管理系
- 四、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修正案。-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五、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開日四技「專業證照」課程。-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六、修正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制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相關規定。-通識中心
- 七、修正後通過日間部四技及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備註說明修正案。-通識中心
- 八、修正後通過 113-114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本土語言選修科目」備註說明修正案。-通識中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護理系四乙補修「專題實作 I；微生物免疫學」兩門課，各 2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部二技護理系四乙學生為護理系於宜蘭地區開設二技護理學分班學員，修畢生理學等 18 個課程共 36 個學分(見學分抵免表，如附件一)。
- 二、諸等學員於 114 年 9 月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故提高編級為進修部四年級，並套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
- 三、套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進行抵免學分班所有開設課程後，尚有 113 上學期的微生物免疫學(2 學分)及 113 下學期的專題實作 I(2 學分)兩門課未修。
- 四、114-2 排課在即，考量護理人力短缺現況下，護理師在職進修相當不容易，以及避免延宕進修部四乙學生畢業期限，建議在畢業前加開微生物免疫學(2 學分)及專題實作 I(2 學分)兩門課。

決議：經投票表決，18 票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分表修訂，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 一、因應微學程課程開設後，因課程名稱不在學分表，無法有標表，造成學分承認之疑慮。
- 二、四技二年級上學期增加地方兒童產業見學（2學分/2學時）、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2學分/2學時）；二年級下學期增加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2學分/2學時）、親子活動成果展規劃與執行（2學分/2學時）等四門選修課，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表追認，**如附件二至五。**
- 三、五專於四年級上學期增加地方兒童產業見學（2學分/2學時）、親子教育體驗活動產業協作（2學分/2學時）；四年級下學期增加親子休閒路線及體驗活動規劃實作（2學分/2學時）、親子活動成果展規畫與執行（2學分/2學時）等四門選修課，並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表追認，**如附件六至十一。**

決 議：

- 一、主席說明，鑑於學生於入學前，即已依公告(學生已知悉)學分表規劃學習進程，不宜於學生就讀期間(如四技之二、三、四年級；五專之二、三、四、五年級)調整既有學分表；如確有修正之必要性，只能修正學生尚未修習之學分表，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規劃。本案調整之學分多為違背前述原則，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影響性，並妥為因應。
- 二、提案人張嘉紓主任，提議於臨時動議修正微學程辦法，並將重新規劃微學程課程，本案撤案。

提案三：本系進修部二技學分表修訂，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 一、因應教保評鑑委員改善意見，擬將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分表，將「幼保人員專業發展」移至四年級上學期，「托育機構行政實務」改至四年級下學期，學期學分數沒有變動。
- 二、因應教保違法事件頻傳，擬於二技實習前增加「幼兒情緒與行為輔導」課程，**如附件十二。**

決 議：

- 一、114 學年度學分表四年級上學期「托育機構行政實務」及下學期「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對調。
說明一照案通過。
- 二、114 學年學分表三年級下學期已完成選修及開課作業並已公告，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宜異動學分表，請學系於自(修)訂 115 學年學分表時納入選修課程。**說明二不通過。**

提案四：本系與觀健系 114 學年度下學期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開課事宜，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 一、本案已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如附件十三。**
- 二、因 115 學年度 USR 經費尚未公告核撥，開課經費全由該計畫支應，故已上簽核備開課經費事宜，**如附件十四。**

決 議：張嘉紓委員於說明後，自行提議重新規劃微學程課程，本案撤案。

肆、臨時動議：

幼兒保育系張嘉紓委員提案(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計畫主持人)：建議修正「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辦法第二條 本校規劃設置 8 至 12 學分之微學程，課程類別結合現有之課程為原則，可包含基礎、核心、應用或進階等不同類別，提供學生跨領域修課與適性發展。建議文字新增「非現有課程可認列」。
- 二、現行辦法第六條規定「修習微學程之學生，其微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既已併入總學分計算，即屬可採認之畢業學分，故建議將條文中「修習總學分」修正為「畢業學分」。
- 三、請各委員討論並決議是否修正辦法。

主席說明：

依說明一、考量本校現行跨系選修學分數已採認 15 學分為畢業學分（護理系及進修部為 9 學分），微學程介於 8 至 12 學分，非現有課程若採認畢業學分，宜設採認學分上限，不宜所有跨域或跨系課程皆予以認列。參酌他校作法，多以認列 2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為原則；倘未設採認學分上限，學生畢業學分中，恐有最高達 27 學分為非所屬學系專業科目（護理系及進修部為 21 學分），易生專業核心學分修習比例偏低之疑慮。

依說明二、修習總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之意涵不同，前者係指學生實際修習之總學分數，後者則為可採認為畢業之學分數。現行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微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其意涵明確，並無爭議，爰無須修正。

決 議：本案由張嘉紓委員(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計畫主持人)於臨時動議提案，惟因會議時間不足，未能形成具體結論，故本議案先行撤案。

伍、主席結論：(略)